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函

地址：36057 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382-1號

聯絡人：李侑芸

電話：037-320049 分機214

傳真：037-356438

電子郵件：iyun42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苗縣動收字第1120021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4481_0021845_課程簡章.pdf、2014481_0021845_EDM.jpg)

主旨：辦理112年寵物攝影課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踴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7條規定及112年志工志願服務計畫辦理。
- 二、本課程敬邀Karren 高愷蓮攝影師擔任講師。
- 三、本次課程無收取任何費用，請於112年7月10日前完成報名，課程限額40人，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Wl8b2>（可至本所官網活動快訊或本所臉書粉絲專頁點取連結）；為響應電子化環保請自行掃描QR CODE連結查看課程簡章。
- 四、為響應環保，本課程不提供水杯及個人攝影器材（手機），請自行攜帶。
- 五、參與本課程之學員，於課後拍照網路行銷臉書及於「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動物收容所）」打卡隨即贈送精美小禮物。
- 六、如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請於上課日前逕至公務人員學習網站<http://lifelonglearn.dgpa.gov.tw/>線上報名。
- 七、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規定全程參與課程之本所志工可核



發志願服務特殊訓練3小時證明。

八、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參訓人員衛生防疫措施均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範。

九、檢附課程簡章及宣傳海報。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台灣幸福狗流浪中途協會、苗栗縣友善毛小孩協會、財團法人苗栗縣愛貓保護協會、本所志工隊、高愷蓮攝影師、苗栗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23/05/18 文
交 14:26:14 章

裝

訂

線

